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1-050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9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监事陆忠明先生、汤国荣先生、周建峰先生均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忠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注销/回购注销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及注销未授出的已回购股票数量、价格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该等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对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93,8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同意对已获授的106,8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95元/股。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已回购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激励计划》计划授出11,663,647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已授出11,236,000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认为,剩余427,647股限制性股票未于《激励计划》规定期限内授出,已自动失效,同意对剩余427,647股已回购未授予股票进行注销。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1-052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的106,8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06,800股。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27,647股已回购股票未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期限内授出,已自动失效,公司将对上述剩余427,647股已回购未授予股票办理注销手续。上述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427,647股。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至2,260,063,539元,公司总股本减至为2,260,063,539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60,597,986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60,063,539元。
2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260,597,986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260,063,539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1-049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4日以邮件及短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董事王晓松、吕小平、梁志诚、曲德君和独立董事陈松蹊、陈冬华、徐建东参加会议。董事长王晓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对8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493,8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同意对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106,8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95元/股。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本议案关联董事梁志诚、曲德君已回避表决。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已回购股票的议案》。

因本次《激励计划》计划授出11,663,647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已授出11,236,000股限制性股票,剩余427,647股已回购股票未于《激励计划》规定期限内授出,已自动失效。董事会同意对剩余427,647股已回购未授予股票进行注销。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本议案关联董事梁志诚、曲德君已回避表决。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10月19日(星期二)下午2:00在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388弄6号新城控股大厦A座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3)。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1-051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注销已回购股票的议案》。根据《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93,8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已获授的106,8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因427,647股已回购股票未于《激励计划》规定期限内授出,已自动失效,公司拟对上述剩余427,647股已回购股票进行注销。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10月9日至2019年10月18日期间,公司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9年11月5日公告了《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

3、2019年10月30日,新城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了《采纳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属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4、2019年11月11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5、2019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12月24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1,417.20万份,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1,036.90万股。

6、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6月2日,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51.00万份,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86.70万股。

7、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811,0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已获授的987,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27.56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价格调整为25.70元/股;同意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可行权数量为486.08万份,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可解除限售数量为404.08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注销已回购股票的议案》,同意对8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93,8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的106,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剩余427,647股未于《激励计划》规定期限内授出的已回购股票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注销/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鉴于《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的业绩考核条件已达成,拟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93,8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2、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拟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的106,8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92%,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47%。

3、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本次《激励计划》计划授出11,663,647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已授出11,236,000股限制性股票,剩余427,647股已回购股票未于《激励计划》规定期限内授出,已自动失效,公司拟对上述剩余427,647股已回购未授予股票进行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按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5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分别于2020年7月13日和2021年7月13日实施完毕。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款相应调整为9.95元/股(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价款总计为1,062,660元。

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未授予股票事项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2,260,063,539股。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限售流通股	6,208,200	0.27%	-106,800	6,101,400	0.27%
无限售流通股	2,254,389,786	99.73%	-427,647	2,253,962,139	99.73%
股份总数	2,260,597,986	100.00%	-534,447	2,260,063,539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总额为1,062,660元。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未授出的已回购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2、公司注销《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未授出的已回购股票相关事宜的依据、回购及注销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其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93,8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激励对象已获授的106,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激励计划》中规定期限内未授出的427,647股已回购股票进行注销。

七、监事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注销/回购注销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及注销未授出的已回购股票数量、价格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该等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对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93,8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同意对已获授的106,8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95元/股。427,647股已回购股票未于《激励计划》规定期限内授出,已自动失效,同意对剩余427,647股已回购股票进行注销。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回购注销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注销部分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公告编号:2021-053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0月1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388弄6号新城控股大厦A座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19日

至2021年10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将后续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55	新城控股	2021/10/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出席股东登记时间:2021年10月14日(星期四)

上午9:00-11:30

下午13:30-16:30

(二) 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靠近江苏路)

登记处联系方式:

电话:021-52383315

(三) 登记手续:凡符合参会资格的股东请持个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证明前来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未能在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以及上海市以外的股东,可在填妥《授权委托书》(附件1)之后,在会议登记截止日前用传真或邮寄(以收到方邮戳为准)至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四) 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并请各位股东不要前往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五) 请各位股东务必准确、清晰填写《授权委托书》所有信息,以便公司登记。

(六) 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A股个人自有账户持股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自助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参会安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做好参会登记、出示"随申码"、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会议全程须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二) 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388 弄 6 号新城控股大厦 A 座 17 楼

邮政编码:200062

联系电话:021-32522907

(三)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交通及防疫用品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0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山推股份")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1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61%,回购价格为1.81元/股或1.82元/股。

2、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鉴于原激励对象王俊伟、盛华分别因工作调动原因及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1万股,回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652,200元。其中以1.82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王俊伟持有的51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为928,200元;以授予价格1.8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盛华持有的40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为724,000元。

3、截止2021年9月28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20年11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实。

2、2020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0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2020-055),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得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山东重工资本字〔2020〕25 号)。

5、2020年12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0年12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7、2021年1月25日,公司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8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月26日。

8、2021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9、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基本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1)公司原激励对象王俊伟因工作调动原因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人员已不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对其所持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1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公司原激励对象盛华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人员已不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对其所持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10,000股,占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25,270,000股的3.6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涉及激励对象2人。

2、回购价格

(1)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的相关规定:"3、股权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企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授予的权益当年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行使部分可以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行使,半年后权益失效;当年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行使。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考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注:从限制性股票验资报告出具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董事会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不满半年按照半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半年不满一年半按照一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半不满两年半按照两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二年半不满三年按照三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三年按照三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

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确定为半年期,因此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为1.30%

P=P0×(1+1.30%×D÷360)=1.81×(1+1.30%×170÷360)=1.82元/股

其中:P 为回购价格,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D 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验资报告出具日的天数。

因此,公司以1.82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王俊伟持有的51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为928,200元。

(2)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的相关规定:"4、股权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评价未达标、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尚未行使的权益不再行使。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原则进行回购。"

因此,公司以授予价格1.8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盛华持有的40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为724,000元。

(3)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中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按约定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回购价格无需进行调整。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为人民币1,652,2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910,0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1,502,763,212股变更为1,501,853,212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仅考虑目前情况下进行本次回购注销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45,800,159	29.67	444,890,159	29.62
其中:高管锁定股	37,273	0.00	37,273	0.00
首发后限售股	236,705,601	15.75	236,705,601	15.76
股权激励限售股	25,270,000	1.68	24,360,000	1.62
首发前限售股	183,787,285	12.23	183,787,285	12.2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6,963,053	70.33	1,056,963,053	70.38
三、总股本	1,502,763,212	100.00	1,501,853,212	100.00

注:上表中本次变动前的股本结构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为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3-10007号)。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02,763,212股减少为1,501,853,212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不再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1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02,763,212股变更为1,501,853,212股。同时根据本次回购注销后的最新股本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和总股本的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现已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其中加粗部分为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2,763,212.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1,853,212.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02,763,212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501,853,212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召开时间: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28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8日9:15至2021年9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潘叶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1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05,929,6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1955%。

1、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42,434,6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890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3,494,9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047%。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3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3,453,6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504%。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05,804,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2%;反对12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73,328,8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01%;反对12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05,740,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3%;反对13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0%;弃权5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73,264,8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30%;反对13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6%;弃权5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冷栋梁律师、吴雨晴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上(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奋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20,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16%;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奋进投资累计质押股份为61,549,99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885%,占公司总股本的7.081%。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奋进投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	是	11,550,000	9.549%	1.329%	否	否	2021年9月23日	2022年9月22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控股股东奋进投资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	是	10,799,998	8.929%	1.242%	2020年10月9日	2021年9月24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	120,960,000	13.916%	60,799,996	61,549,998	50.885%	7.081%	0	0%	0	0%

二、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奋进投资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不存在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的情形。

2、截至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奋进投资不存在将于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奋进投资将于未来一年内(含一年,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8,549,998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1.87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435%,对应融资余额为11,515万元。奋进投资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3、控股股东奋进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奋进投资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情况。

5、控股股东奋进投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奋进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6、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奋进投资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对账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通知公司债权人: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1年9月29日至2021年11月12日,每个工作日9:00—11:30,13:30—15:00

2、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莎

联系电话:0760-22839022

电子邮箱:luos@vatti.com.cn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中心

3、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1-09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23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现有董事九人,全体董事出席会议。本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同意与"A.P.M?ller - M?rsk A/S"签署〈Share Purchase Agreement-Maersk Container Industry〉的议案》:

1、同意收购"A.P. M?ller - M?rsk A/S"所属"Maersk Container Industry"全部股权;同意有关交易方案;

2、同意本公司与"A.P.M?ller - M?rsk A/S"签署的《Share Purchase Agreement-Maersk Container Industry》;

3、同意授权董事长兼CEO麦伯良先生或其指定的相关人员代表本公司作相应的交易安排及签署与该事项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办理有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23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1-09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A.P.穆勒-马士基集团签署《股权购买协议-马士基集装箱工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尚需满足交割条件或获豁免(如适用),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况

1、2021年9月27日,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其子公司合称"本集团")与A.P.穆勒-马士基集团(A.P.M?ller - M?rsk A/S,以下简称"APMM")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马士基集装箱工业》(以下简称"《股权购买协议》"),本公司拟购买APMM旗下的马士基集装箱工业(Maersk Container Industry,以下简称"MCI"),MCI包括两家实体公司:丹麦马士基工业公司(以下简称"MCI丹麦")及青岛马士基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MCIQ",与"MCI丹麦"合称"标的公司"),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购买代价为10.838亿美元(代价调整前),本次拟收购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成为本公司附属子公司。

2、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于2021年9月27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无关联/连董事需回避表决。

3、本次交易无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签约方的基本情况

1、本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	1980年1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麦伯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9509J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号中集研发中心8楼
注册资本:	人民币3,595,013,590元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制造修理集装箱及其有关业务,利用该公司现有设备加工制造各类零部件结构件和有关设备,并提供以下加工服务:切割、冲压成型、铆接表面处理,包括喷沙喷漆、焊接和装配。
股权结构: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29.74%股权;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24.49%股权。

2、交易对手方/卖方

公司名称:	A.P.M?ller - M?rsk A/S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丹麦语:Aktieselskab)
成立日期:	1904年4月16日
董事长:	Jim Hagemann Snabe
公司代码:	(CVR) no.22756214
公司地址:	Esplanaden 50, 1263 K?benhavn K, Denmark
注册资本:	10,000,000丹麦克朗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与船舶、钻井平台等运营有关的业务,特别是与人员配备和管理相关业务。
股权结构:	APMM为上市公司(哥本哈根交易所),A.P. M?ller Holding A/S持有其略高于50%的股份。

APMM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APMM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丹麦马士基工业公司(MCI丹麦)

成立日期:	1990年1月8日
注册地址:	Bjerndrupvej 47, Almstrup Mark, 6360 Tinglev
董事长:	Sean Fitzgerald
注册资本:	102,000,000丹麦克朗
股权结构:	MCI丹麦为APMM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冷藏集装箱及其相关备件的生产、销售等业务。

MCI丹麦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根据丹麦会计准则及原则编制的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丹麦克朗千元

	2020年(经审计)	2019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81,420	3,889,847
税前利润	227,089	224,402
净利润	173,934	156,461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净资产	838,735	664,801
总资产	1,687,756	1,664,012

2、青岛马士基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MCIQ)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14日
注册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流亭镇
法定代表人:	Sean Stanley Fitzgerald
注册资本:	3380万美元
股权结构:	MCIQ为APMM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制造:干箱集装箱、冷冻集装箱、特制集装箱及其他集装箱、冷机、冷机配件、相关设备、集装箱、运输设备配件、附件;集装箱维修、冷机维修、装配和改造业务;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MCIQ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原则编制的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经审计)	2019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25,767,599	3,222,970,244
税前利润	78,364,733	96,730,853
净利润	61,571,481	72,425,310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净资产	738,540,310	637,988,716
总资产	1,791,181,389	1,642,193,385

根据卖方尽职调查报告,标的公司于2019及2020财政年度的模拟合并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分别约为6,600万美元及7,100万美元。

四、《股权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约日期

2021年9月27日

2、《股权购买协议》生效时间

双方签署后生效。

3、代价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股权购买代价为约10.838亿美元(代价调整前),由买方(本公司或其附属子公司)以现金按下列方式支付:

买方须于交割完成时通过电汇将代价款项汇入指定的银行账户中。

代价由本公司与APMM经公平磋商,并考虑独立顾问基于市场比较法等对标的公司的企业价值(约为9.873亿美元)、营运资金和净负债状况等进行的估值分析后厘定。

4、代价调整

代价应根据标的公司交割完成日的营运资金和净负债状况以美元为单位作调整。双方就代价调整金额磋商达成一致后十个营业日之内通过电汇支付相关代价调整金额。

5、先决条件

交易完成尚需满足下列条件:

(i) 已经完成并获得所有反垄断监管机构的审核批准;

(ii) 于《股权购买协议》日期订约方的各项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无误且于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真实准确无误;

(iii) 无《股权购买协议》提述的重大不利事件;及

(iv) 有关机构未采取、发起或声称发起任何行动、诉讼、法律程序或调查,以管制、禁止、防止、阻止完成或以其他方式使完成变成非法行为。

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后,本公司可单方面豁免上文(i)、(ii)及(iii)段所载的条件,卖方可单方面豁免上文(i)、(ii)、(iii)及(iv)段所载的条件。

若完成未在最后完成日期或之前确定,本公司或卖方可通过发出书面通知终止《股权购买协议》。

6、交易完成

交易完成于最后一项条件获达成或豁免当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确定,或本公司与卖方协议的有关其他日期确定。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土地租赁或重大人员安置。

六、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于2021年9月27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无关联/连董事需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本次交易对本集团的目的和影响

本集团致力于寻求商机及有意收购优质资产便于拓展本集团业务,从而丰富本集团的收入来源及提高股东价值。尤其是,鉴于标的公司掌握制造及销售海运冷机的重要技术及技能,通过收购事项,本集团将能够掌握海运冷机的核心技术,提升我们在冷链装备领域的核心能力。从中短期来看,通过海运冷机及冷箱的协同销售,本集团将能够向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从而提高销售收入。从长期来看,其向本集团提供将海运冷机的制冷技术扩展至本集团的其他物流装备(如冷藏车、移动冷库等)的可能性。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股权购买协议》条款属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且本次交易将对本集团之经营业绩带来正面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由于本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及融资支付代价,预期本集团的资产负债比率将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小幅上升。

八、风险提示

本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尚需满足交割条件或获豁免(如适用),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23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与APMM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21-067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涉案的金额:消费签单欠款人民币3,567,199.35元、利息及相应的诉讼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诉讼案件判决为法院一审判决结果,且该判决尚未生效。因此本次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情况,最终实际影响以生效后的法院判决为准。

一、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由于海南黄金海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海岸集团")未履行承诺按时归还所欠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顿发展"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店公司")的相关欠款,对此酒店公司向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美兰区法院")提起诉讼,美兰区法院已于2021年2月4日作立案预登记。2021年3月17日,公司公告美兰区法院已立案受理上述案件。2021年4月24日,公司公告该案件将于2021年5月31日开庭审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5日、3月17日、4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0号、临2021-020号、临2021-036号)。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酒店公司收到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出具《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琼0108民初5330号】,判决如下:

"被告海南黄金海岸集团有限公司应当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支付消费签单款3,567,199.35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法:以3,567,199.35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债务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5,433.92元(原告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已预交),由被告海南黄金海岸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次诉讼案件判决为法院一审判决结果,且该判决尚未生效。因此本次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情况,最终实际影响以生效后的法院判决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进展,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报备文件:《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琼0108民初5330号】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21-053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2021年9月24日、9月27日、9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仍以房地产开发为主,无重大变化,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24日、9月27日、9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